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YCOON BEVERAG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1) 延遲舉行董事會會議

(2) 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公佈

**及寄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報告**

茲提述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發表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延遲舉行董事會會議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完成全年業績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發表之公佈所述為(其中包括)批准全年業績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將予押後，日期有待董事會訂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董事會會議再定之日期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寄發其年報，知會股東及公眾有關資料，以評估本集團財務狀況。

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寄發中期報告

截至本公佈日期，全年業績仍待刊發。因此，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將延遲公佈及寄發。於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後，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本公司須不遲於各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日期後兩個月（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中期業績公佈。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各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日期後三個月（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其中期報告。董事會承認，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寄發中期報告將分別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發表公佈，以知會股東刊發全年業績公佈、中期業績公佈及寄發年報和中期報告之日期。

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發表上市規則第13.49條所述之全年業績公佈及中期業績公佈以及出售事項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明智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主席）；四名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安殷霖女士（營運總裁）、陳玉儀女士及王敬淪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黃國泰先生及梁碧霞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